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桃園市 110 年度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資源工作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8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085731 號函。

二、目的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合適輔具，滿足其學習需求，本市每年度統一辦理兩梯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工作。學校教師應主動與學生家長、專業人員（如治療師..等）討論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並協助學生辦理輔具申請需求調查。

三、輔具申請對象

- (一)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機構)，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二) 參加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輔具申請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至 9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五、輔具申請程序

各級學校(園)應主動評估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並依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宜。

1. 由各級學校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1) 輔具需求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表(附件一)（必附）
- (2) 學校專業團隊服務記錄
- (3) 相關醫療證明
- (4) 裸耳與配戴助聽器後之聽力圖（申請聽障輔具者必附）
- (5) 視力檢測資料（申請視障輔具者必附）
- (6)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鑑定中個案必附）

上述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夾緊。

2. 相關資料完成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寄(送)至本市東門國小（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申請，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請註明：110-2 輔具評估申請資料。

六、輔具申請項目

輔具類別	輔具項目
肢多障類輔具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特製輪椅、電動輪椅、站立架、擺位椅、特製課桌椅、各類助行器、步態訓練器、移位機…等
聽覺輔具	助聽調頻系統(配合學生助聽器或電子耳使用)
溝通輔具	各式溝通板、溝通筆、溝通軟體、輸入輔助設備(特殊滑鼠、特殊按鍵等)…等
視覺輔具	各類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等

※備註：

1. 學習輔具定義乃指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場所（學校及幼兒園(機構)）需使用以改善其學習效能之輔助器材。
2. 本案申請之學習輔具，以在校使用為原則，惟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中使用。若學生須於學校以外之場所使用，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
3. 學生若欲申請 FM 調頻設備，需具備個人助聽器，並檢附三個月內之醫療院所開立之聽力圖，並至助聽器公司先行檢修助聽器功能，方能配對借用。
4. 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
5. 學生個人生活類及醫療類等輔具（如：助聽器、眼鏡、矯正鞋、背架、副木、義肢、進食餐具、安全帽、沐浴椅、推車、便盆椅、跑步機、呼吸器、製氧機、抽痰機…等），不屬於本次輔具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業務單位申請補助購置。
6. 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等（含大字書、點字書及有聲書），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逕依現行規定及時程申請。

七、輔具申請評估方式

（一）集中定點評估

- 1.時間：110 年 10 月 3 日（星期日）
- 2.地點：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 3.參加人員：學生、家長、申請學校之教師（以熟悉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者為佳）
- 4.各申請學生之評估時段本局將另行以公文通知

（二）生態評估

在家教育學生由專業人員前往其學習場所(家庭或安置機構)進行輔具需求評估。

（三）環境評估

申請有使用環境要求之輔具者（如：電動輪椅），由專業人員前往其學習場所進行環境評估。

八、審查與提供：

集中定點評估後，由本局召開輔具需求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依下述二點提供合宜之學習輔具：

- (一) 現有輔具媒合借用：依據媒合結果調整輔具，由本中心通知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機構)辦理借用。
- (二) 無現有輔具，辦理採購：
 - 1. 由承辦學校依招標流程辦理輔具採購事宜。
 - 2. 採購交貨後，辦理輔具試用，學生、家長及各申請學校教師務必出席。
(預計於 111 年 1 月辦理，確切試用日期本局將另行公文通知各校)
 - 3. 廠商依據輔具試用結果調整輔具並完成採購驗收流程後，各校即可辦理輔具點收及借用事宜。

九、輔具借用與保管：各借用學校應妥善管理及使用輔具，並應隨時檢視輔具使用效能及安全，每年 6 至 8 月辦理輔具續借。

十、相關輔具申請時程圖表詳見附件二、三。

十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機構)應主動發現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具需求，並依本市輔具評估時程(每年二梯次)提出申請。除兩梯次輔具評估作業外，本局南、北兩區特教資源中心每年度另安排專業人員駐點服務，提供本市各校申請輔具維修、調整、媒合、諮詢等相關服務。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3394572 分機 836、839；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4629991 分機 113、4624993。

十二、為充分瞭解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借用輔具之使用效能，本市每年將向借用輔具之學校及幼兒園(機構)或學生家長辦理輔具使用效能調查，請學校(園)配合辦理。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之執行成效，列入本市特殊教育評鑑之考核事項，請學校(園)落實執行。

十四、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逕依現行規定辦理。

十五、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業務承辦單位：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聯絡人：謝慧珍教師、鄭淑華教師，聯絡電話：3394572#836、839